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完成配售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18年3月29日完成配售。配售協議所載配售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行759,000,000股新H股（「配售」）。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完成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配售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包括獲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於2018年3月29日完成配售（「完成」）。

於2018年3月29日，本行成功按配售價每股H股4.80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的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759,000,000股新H股，分別佔本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4.05%。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643.20百萬港元，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615.20百萬港元。本行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配售完成後的股本變動

由於發行配售股份，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由17,959,696,778股增加至18,718,696,778股。於完成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由3,795,000,000股增加至4,554,000,000股，而內資股的股份數維持不變為14,164,696,778股。

本行於緊隨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緊隨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14,164,696,778	78.87	14,164,696,778	75.67
H股	3,795,000,000	21.13	4,554,000,000	24.33
總數	<u>17,959,696,778</u>	<u>100.00</u>	<u>18,718,696,778</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8年3月29日

截止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